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98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針對教育費用日益高漲，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年年突破新高，然我國已於民國 98 年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酌公約第十三條關於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以一切適當之方式，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並逐漸提升至免費，惟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學生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僅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無法達成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平等開放並逐步免費之目標，爰提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酌公約第十三條關於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以一切適當之方式，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漸做到免費。惟我國現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關於學生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僅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其部分內容與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受教權之規定相左，無法達成保障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平等開放並逐步免費之目標。
- 二、是以，此次修正明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明定任何有意願之學生均得申請就學貸款，於其完成學業後且收入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始需開始還款，且基於政府鼓勵國民受教育之理念，由政府擔保學生之就學貸款，貸款還款期限屆至而未清償之借款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此外，為配合社會經濟變遷情況及學生個別需求，於修正條文中明定將貸款項目範圍與金額應依地區及個別狀況調整。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段宜康 葉宜津 蘇震清 吳宜臻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蕭美琴 劉權豪 李昆澤 鄭麗君 高志鵬
陳節如 薛 凌 蔡其昌 楊 曜 吳秉叡
李俊佖

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職業學校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第二項：（獎助學金）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第三項：（貸款對象）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p> <p>第四項：（貸款項目範圍）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p> <p>第五項：（貸款金額上限）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p> <p>第六項：（還款起始日）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p>	<p>第十五條之一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步做到免學費，並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增進處境不利之個人受教育之平等機會。現行法並未要求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且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學生貸款者，僅限於家庭年所得一百二十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與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意旨有間；因此，茲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並提供由主管機關擔保之就學貸款予任何有意願辦理之學生。</p> <p>二、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是否獨自在外生活、是否獨立自足或由父母扶養等具體不同之情況，所需支出之費用亦高低不同，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教育部現行之作業要點，書籍費及生活費均以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其中生活費僅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請，實不符學生實際上之需要。是故，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整貸款金額上限。</p> <p>三、參考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明定學生於超過一定收入後，始有還款義務，並設</p>

- 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

第七項：（還款方式）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第八項：（量能還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

- 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
- 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
- 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

第九項：（授權條款）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立貸款償還期限，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